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520-2/2/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1章的考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根據你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信件中的要求，現附上所需資料如下－

(a)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稅務局職員已清楚解釋及澄清該局執行《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第88條有關確認慈善團體免稅地位的職責。2003年所獲取的法律意見並沒有提供予法改會。法改會於2013年12月發表關於慈善團體的報告書第7.15段指出，*「稅務局只負責慈善團體的免稅事宜，不負責為慈善團體註冊，亦不負責監管慈善團體的行為。」*

因應申訴專員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關注，政府探索能加強相關規管的方法。因此，稅務局於2003年9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尋求有關意見屬一般性的政策範疇而不涉及任何特定個案。

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於2017年5月4日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中已列出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由於有關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政府並不認為公開該法律意見是恰當的做法。為方便參閱，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再次載述如下－

事宜	律政司的意見
當慈善團體、其受託人或董事因詐騙、欺詐行為、不適當運用慈善捐款、或其他在《盜竊罪條例》下須予以懲處的行為而被定罪，稅務局因此拒絕或撤銷確認有關慈善團體的免稅地位在法理上是否恰當？	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若某機構並非一個慈善團體，稅務局可拒絕或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如有關團體是用作欺詐的工具。然而，個別事件並不足以確定某機構的真正商業性質。此外，機構職員所犯罪行亦未必與該機構有直接關係。
若慈善團體沒有履行其責任或遵守相關指引(不論是否法定要求，但並非訂明於《稅務條例》內)，稅務局因此推翻有關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在法理上是否恰當？	不恰當。

(b) 稅例第88條提供一般免稅予慈善團體。在處理根據稅例第88條提出的申請時，稅務局的角色是衡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有關團體是否慈善團體，以便確認其免稅地位。就此，稅務局會審閱有關團體的規管文書，並會特別審閱其宗旨、收入及解散條文，以確保有關團體的所有宗旨皆屬慈善性質，並且有足夠的保障防止資金被用作非慈善用途。這是稅務局執行稅例第88條一項重要的門檻測試。

稅務局一直對獲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定期覆查，以核對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是否符合所述的宗旨。進行覆查時，如發現某慈善團體違反規管文書的某項條文，稅務局會確定有關違規會否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性質。稅務局會要求該慈善團體提供違規的詳情及建議相關的補救行動。在決定有關違規事項會否根本性地改變該團體的慈善性質時，稅務局會全面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違規的性質、原因、嚴重性及相稱性。如果某慈善團體公然嚴重地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

款，稅務局在全面審視後認為有關違反會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便會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

就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管治組織成員支薪的重要條款而言，有關慈善團體須提出建議的補救行動，供稅務局考慮。補救行動的形式各有不同，如停止支薪、由有關管治組織退回收到的款項、辭任管治組織成員等。稅務局的考慮關鍵在於該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會否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正如法改會於2013年發表關於慈善團體的報告書第7.15段指出，稅務局負責慈善團體的免稅事宜，但不會為慈善團體註冊或監管其行為。

(b)(i) 稅務局於2016年發現團體D的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獲支付酬金，因此要求團體D確認有關安排是否仍然生效、提供有關支付酬金的詳情及就違反規管文書相關要求而作出的補救行動。在答覆稅務局的查詢時，團體D指出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有關時期屬該團體的職員，但他們已於2013年底或2014年初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該團體自此以後並沒有再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任何酬金。

就有關違規而言，稅務局認為停止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安排是一個可接受的補救行動，並接納團體D不是為某些指定人士的私利而成立的。此外，考慮到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職員時所擔任的職級，以及其他相近職級員工的酬金和團體D的營運規模，稅務局認為於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支付予該9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介乎430萬元至470萬元)屬一項規管文書的技術性違規行為。因此，稅務局認為團體D的慈善地位未受影響。

(b)(ii) 稅務局於1999年就團體E進行定期覆查，發現該團體在其400 萬元總收入中向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合共20,700元[形容為「顧念款」]。稅務局向團體E查詢後，發現有關款項是資助該團體內積極傳播福音和服務該團體的成員(包括該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交通費用和基本生活需要。由於團體E已證明該1名受託人及2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已全數退還有關款項，並承諾日後會嚴格遵守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受託人或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或具金錢或金錢等值利益的條文，稅務局認為該違規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E的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繼續確認團體E的免稅地位。

稅務局職員在2007年的定期覆查中發現團體E再次違反規管文書的要求，在2006年及2007年共830萬元總收入中向1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合共43,500元。稅務局提醒團體E，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有可能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並要求該團體提供相關詳情及採取補救行動。團體E回覆指會向年老、有病及有需要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顧念款。考慮到團體E已提供證據，證明該43,500元款項已經全數退還，並承諾日後不會再支付該等款項及清楚解釋有關款項的情況，稅務局認為該違規未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E的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繼續確認團體E的免稅地位。

在該兩次覆查中，稅務局採用一致的方式處理團體E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違規行為。

就團體E建議的補救行動而言，稅務局認為在相關的情況下，團體E承諾日後不會再支付該等款項是可接受的，而亦未有證據顯示團體E的違規會引致其不再符合慈善團體的公眾利益要求。

在總結2007年的覆查時，當時負責個案的稅務局職員認為經過一段時間後，團體E的管理層可能在1999年後曾經歷更替，未必清楚知悉規管文書中有關禁止向受託人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的條文。因此，稅務局向團體E發警告信，提醒該團體日後須遵守規管文書的相關條文。然而，若慈善團體違反其規管文書而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其慈善地位，稅務局並沒有權力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因此，稅務局已停止向慈善團體發出類似的警告信，但會發信提醒它們須遵守規管文書的主要條文。

(b)(iii) 正如慈善捐款組的《職員手冊》第6.6.3段所述，一直以來，稅務局處理恢復免稅地位申請所採取的方式與新申請相似。在處理該等申請時，稅務局會重新審視慈善團體所有必需的文件。

就團體F而言，收取愛心禮物的長老董事會成員是一位牧師(從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愛心禮物介乎3,773元至53,582元，總收入介乎355,885元至546,127元)。當收到稅務局的通知，團體F獲悉向長老董事會成員支付酬金會違反其規管文書的條款時，即決定停止發出款項予該位牧師，並追回前兩年的款項，即3,773元(2012年)及9,400元(2013年)。根據團體F的財務報表，該團體於2014年並沒有發放愛心禮物。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包括團體F

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該團體亦非為了個別人士的私利而成立、愛心禮物的性質及金額，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F的慈善性質，因而於2015年恢復其免稅地位。

就團體G而言，一位董事於2008年從該團體收取30,000元，於2009年收取130,000元，於2010年收取80,000元，於2011年收取70,000元，於2012年收取65,000元(團體G在2008年至2012年的總收入介乎287,571元至759,783元)。當收到稅務局的通知，獲悉向董事支付酬金或會違反該團體的規管文書時，團體G已解釋有關款項的情況，並表示該團體的成員並不知悉董事不能接受酬金。上述董事明白有關限制後，已於2013年4月辭任董事局，並同意向團體G退還2008年至2012年的一半酬金。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包括團體G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該團體亦非為了個別人士的私利而成立、向董事支付酬金的理由，以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稅務局認為有關違規並沒有根本性地改變團體G的慈善性質，因而於2015年恢復其免稅地位。

(b)(iv) 就團體F而言，由於該團體未有回覆稅務局的查詢，稅務局於2003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於2011年，團體F申請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並解釋由於該團體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新地址，故未能收到稅務局過去的查詢。

就團體G而言，由於該團體未有回覆稅務局的覆查問卷，稅務局於2006年撤銷確認其免稅地位。於2012年，團體G申請恢復確認其免稅地位，並解釋由於該團體未有通知稅務局其新地址，故未能收到稅務局過去的查詢。

與處理確認免稅新申請相若，稅務局要求團體F及團體G提供所需資料，以決定該兩個團體在法理上是否屬慈善團體。這些資料包括規管文書、過去舉辦的活動及帳目，以及仍未提交的資料。在審閱相關事實後，包括團體F及團體G就過去違規情況作出的補救行動，以及兩個團體承諾日後會遵守規管文書的條款，稅務局認為團體F及團體G的宗旨仍屬慈善性質。團體F支付的愛心禮物及團體G向董事支付酬金等情況不足以根本性地改變該兩個團體慈善地位。因此，稅務局於2015年恢復該兩個團體的免稅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逸民

(　勞逸民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葉惠芬女士)